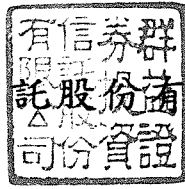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話：(02)27067688 傳真：27543804  
承辦人員：林詩雅

受文者：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  
凱基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九 月 一十七 日

發文字號： (109)群信字第 1090767 號

速 別： 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一般

附件： 如文

主旨： 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印巴雙星基金等3檔公募基金(下稱：群益系列基金)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申請執行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作業，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2條有關代理退稅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印巴雙星基金」、「群益印度中小基金」及「群益大印度基金」，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2條代理退稅條文，業經金管會109年9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7607號函核准在案(詳如附件)。
- 二、群益系列基金信託契約第12條之增訂，係依據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辦理，本公司謹將施行日訂定為109年12月4日，請 貴行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事宜，特此通知。
-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9月17日上傳公告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亦於109年9月17日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最新消息中完成相關公告，敬請查照。
-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06-7688分機567林小姐。

正本：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

副本： 凱基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陳明輝

10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呂盈錄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3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7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5921\_1\_17120611731.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群益印巴雙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2條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9月1日(109)群信字第10907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分別為「群益印巴雙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印度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大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規定於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電子  
文  
時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含附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美玲女士）（含附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重慶/0821交  
交12:08章

裝



線